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66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吴宝卿代表：

您在宜昌市六届第四次会议第 166 号建议提出的“关于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紧制定针对性的垃圾分类处理方法

一是我市已经印发了 10 万余份《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导则》、《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宣导手册》、《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导》（分城镇版和农村版两种）、《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读本》等，较为细致的讲解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方法。二是我们参与了《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指引》的修订完善工作，内容包括术语、基本规定、运作模式、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和监督管理等内容。三是国家住建部正在组织修订《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准（GBT19095-2008）。

二、关于打造良好垃圾分类处理的公众意识和基础

今年以来，我们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一是建立了微信公众号“宜昌生活垃圾分类”。二是充分利用广

播电视报刊广告屏宣传分类知识。三是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已组织各类培训 300 多场，发放宣传单 15 万份。四是组织了“绿色 21 天垃圾分类投放习惯养成”等与居民互动性强的活动。五是组织了街办社区干部、中小學生、志愿者等参观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增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信心。城区居民的参与率和示范小区居民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均比去年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以上。

三、关于改造或增设垃圾分类回收的设施

一是我市家庭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中一体两分的垃圾容器比较普及。二是不少示范小区生活垃圾分类作业企业已经开始对可回收物细分，对于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和有利于资源回收起到了较好效果。

四、关于封闭垃圾道，在社区建立规范的回收站

2016 年，我市借创建文明城市“三连冠”的良好机遇，开始在城区由分类垃圾容器替换垃圾屋和垃圾池，封闭居民楼垃圾道，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在城郊和乡镇还存在少量的垃圾池、垃圾屋和楼房垃圾道，我们将继续努力工作，争取早日全面取缔，为生活垃圾分类顺利开展创造条件。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是国家住建部的要求（建城[2017]253 号），我们正在转变观念，强化社区服务和物业服务公司在生活垃圾分类中的责任主体，协调解决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处理工作。

五、关于扶持垃圾分类处理链条产业

今年我们加大了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一是在开发区建成厨余垃圾处理站一座，在伍家岗区建成大件杂物处置中心一个。二是市城管委组建工作专班正在加紧静脉产业园建设前期有关工作，市厨余垃圾处理厂正在谋划之中。三是市物资集团建设的塑料加工厂已完成主体建设。四是宜昌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今年4月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终期验收。对于给予一定的税收和政策扶持建议，《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已有政策性规定“发挥中央基建投资引导带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相关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地方财政应对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予以支持”。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19年7月30日

责任领导：王长益

联系电话：0717-6851284

承办人：熊道奎

联系电话：0717-6351030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